

附件 1:

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全面考核评估 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原始创新和开放共享能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的创新源头供给作用，对陕西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进行全面考核评估，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五新”战略，实现“追赶超越”目标，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国科发基〔2017〕322号）和《陕西省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工作指引（2017-2020）》为指导，通过考核评估，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创新机制，释放活力，强化管理，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二、目标任务

对2018年4月30日之前验收通过的省重点实验室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围绕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程、材料、信息、医学等八个学科领域，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会议评审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分类

考核评估，并以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巩固与支持一批运行情况较好的省重点实验室，提高一批具有较大潜力的省重点实验室，整改一批运行情况较差的省重点实验室，同时培育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指导各个省重点实验室加强开放共享，提升创新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我省基础研究工作发展。

三、考核评估要求及指标

本次省重点实验室全面考核评估工作将主要围绕：实验室定位和研究方向、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水平成果和学术影响、实验条件和研究环境、开放共享与合作交流、5个方面进行。各省重点实验室数据信息采集时间范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3年）。

四、阶段划分

本次考核评估工作时间为2018年3月—8月，分自查、定量审查、定性审查和综合评定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18年3月10日-4月15日）

各省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及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陕西省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工作指引》（2017-2020）和《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本单位内部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并提交《自查工作报告》。

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并提交《陕西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及佐证材料。

（二）定量审查阶段（2018年4月16日-5月15日）

各省重点实验室按要求填报《陕西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科技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对参加考核评估的省重点实验室的各项定量指标进行定量打分。

（三）定性审查阶段（2018年5月16日-6月15日）

将围绕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程、材料、信息、医学等八个学科领域，采取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的形式对参加考核评估的省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性打分。

（四）综合评定阶段（2018年6月16日-8月15日）

按照定量审查与定性审查两个阶段的实际情况，针对参加考核评估的省重点实验室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对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给予一年整改期，并重新考核评估，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五、加强日常管理

（一）筹备成立陕西省重点实验室专家咨询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省科技厅将聘请省内外高层次科学家、实验室管理专家、掌握市场需求的企业专家以及科技管理人员，筹备成立省陕西省重点实验室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省重点实验室制定发展规划、完善运行机制等提供科学、可行的决策咨询服务。

（二）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创新战略联盟

将以本次省重点实验室全面考核评估工作为契机，适时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创新战略联盟，依托联盟优势，从学科前沿、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聚焦科学问题，引导和促进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实验室开展协同创新，实施联合攻关。培育推荐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建立省重点实验室信息动态化管理制度

建立陕西省重点实验室信息动态化管理系统。系统上线运行之后，各省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按要求对省重点实验室动态化信息进行填写提交。进一步强化“建-管”主体联动，实行省科技厅宏观管理与指导，行业部门和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推动的体制机制。

六、支持措施

（一）对于评定结果为“优秀”的省重点实验室，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实行科研目标契约管理。支持其优先申报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金）重点项目、创新团队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各类计划项目。

（二）鼓励省重点实验室为中小企业服务。为省内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省重点实验室，企业与其开展的横向课题可优先考虑列入省科技厅纵向支持项目。

（三）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共享。实行省重点实验室动态信息年报制度，鼓励各省重点实验室建立网站，将大型科

学仪器设备进行开放共享，实现省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与企业技术需求的无缝对接，各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将纳入省级创新券进行管理。

（四）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先支持对于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管理主体、需求主体、市场主体并联合高校建立的“四主体一联合”省重点实验室，鼓励各省重点实验室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双导师制”试点工作并给予项目支持。